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66号

关于广州奥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奥为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奥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奥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505-440115-04-01-714743）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校尾路南侧、规划景观大道东侧；本项目占地面积 2630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658.24 平方米；年产冷冻烘焙食品 823 万件、烘焙食品原材料 196.2 万件。本项目设员工 500 人，只在厂内就餐，不住宿；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校尾路南侧、规划景观大道东侧。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和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锅炉（含软水再生系统）排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本项目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DA004 排气筒锅炉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硫酸雾、NO_x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值；厂区外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

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场地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二)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榄核净水厂深度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回用于车间清洗用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锅炉(含软水再生系统)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200t/d,处理工艺为 A/O 法)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榄核净水厂处理。

(三) 本项目 2#厂房油炸、烘烤工序废气(油烟、臭气浓度)经集气罩(自带集气管)收集后汇至 1 套“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尾气经 42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3#厂房煮制废气(油烟、臭气浓度)经自带集气管收集后分别汇至套“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尾气经 42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员工食堂油烟、研发车间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 1 套“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尾气经 34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锅炉燃烧废气(SO₂、NOx、颗粒物、烟气黑度)经收集后引至 52.8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微负压收集，经自带机械吸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研发中心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于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激光打码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化验室产生废气（VOCs、硫酸雾、NO_x）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窗外无组织排放；污水站中产生臭气的部位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

（四）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化验室废物、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机油桶、废空压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废油渣、废油脂、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废食材、废过滤器滤芯、收集和沉降的粉尘、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反渗透膜）、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石英砂、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站污泥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六)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COD 10.07t/a、氨氮 1.26t/a、氮氧化物 0.5465t/a、VOCs 0.0136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氨氮、VOCs 两倍替代, 其替代指标 COD 10.07t/a、氨氮 2.52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年、2024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 氮氧化物 0.5465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 VOCs 0.0272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 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土

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